

#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薛建中，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1983 年 8 月至 1984 年 12 月，任河南省唐河县税务局稽查员；1985 年 1 月至 1994 年 10 月，历任河南省唐河县审计局副股长、审计师事务所所长；199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所长；2003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总经理、董事长，深圳市真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深圳市永道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10次董事会会议，列席3次股东大会，未列席的股东大会已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向公司董事会请假，并在事前关注并认真审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结束后及时查阅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内容进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薛建中	10	10	0	0	0	3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材料，会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领域及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谨慎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各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表决，对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审计委员会

2023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本人作为召集人出席了相关会议，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2、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运作，向公司管理层详细了解会议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 **3、投融资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投融资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委员出席了相关会议，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投融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设立合肥分公司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向公司管理层详细了解事项的有关情况，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度，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会议 1 次，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委托独立董事高中明作为征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高中明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除上述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外，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均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

通，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年审计划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探讨、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现场工作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中小股东关注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市值管理、未来战略规划等方面的问题，敦促公司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交流，真正做到为中小股东发声，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 5 月，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认真听取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与建议并回复投资者提问，倾听投资者诉求，与投资者进行了深度沟通交流。

####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股东大会等方式到公司现场工作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并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以及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为董事会运行提供良好制度保障。在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给予积极有效的支持配合，主动详细讲解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状况并提供相应文件资料，为本人的履职工作提供支撑，确保本人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责。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

见。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03年度，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报告期内相应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还披露了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认为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控管理体系运行良好，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1、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人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亚太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人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鹏盛所具备《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专业能力，具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以及投资者保护能

力，信用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需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股权激励计划**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人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履行了维

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原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

薛建中

年 月 日